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0年3月4日

發稿單位:書記官長室

法務部部長於今(4)日上午令准王國華等五人死刑之執 行,本署並於同日下午6時50分執行完畢。

黃檢察總長於死刑執行完畢後表示:死刑係既存之刑 罰,在死刑制度未廢止前,檢察官有依法執行死刑確定判決 之職責,此乃法治國家依法行政之常軌。本署於今日上午接 獲法務部部長令准對王國華、王志煌、鍾德樹、管鐘演、莊 天祝等五人死刑之執行命令後,依刑事訴訟法、執行死刑規 則及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之規定,在審核無聲請再 審、非常上訴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,其程序仍在進行中,以 及無心神喪失或懷胎等法定停止執行事由之情形下,均應依 法執行死刑。

被告鍾德樹雖於昨(3)日及今(4)日先後 3次經由律師提出非常上訴之聲請,惟經檢察官詳加閱卷審核後,認均與前 37次聲請之事由相同,皆非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,而予以駁回。

另被告王國華雖曾向司法院聲請釋憲,惟其係以何以不執行死刑為議題,亦經該院大法官會議於今(4)日予以不受理駁回在案,同無停止執行之事由。

本次王國華、管鐘演及莊天祝三名被告執行前均同意 器官捐贈,各執行之機關首長均在執行前適當之時間通知實 施器官移植之醫院,並順利執行完畢。